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良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良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第58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均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海洛因、甲

01 基安非他命前，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  
02 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  
03 開2罪，為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  
04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5 (二)另被告於員警尚無確切證據合理懷疑其施用毒品前，即主動  
06 坦認施用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等事實，有被告之警詢筆  
07 錄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各1份在卷  
08 可參（見偵卷第3至4、11至15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  
09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1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12 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  
13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14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15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坦認  
16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紀錄；  
17 復衡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陳又甄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845號

被 告 陳俊良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良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第58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於111年12月27日因經評定認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7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詎陳俊良仍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18日19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號之租屋處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113年8月20日14時30分許，被告因另案為警緝獲後，主動向警坦承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復由警經其同意後採尿送驗，送驗結果呈海洛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原始編號0000000U022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20)各1份在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

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高度行為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施家榮